

样式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所指的  
执业会计师或执业法团  
受委聘进行协议程序的报告

据实调查报告

致：(核数师委聘人)

我们已进行与阁下协议的程序，就已于[计划完结日期]完成的[计划名称]获资助计划，审核了收支结算表所载的收支项目详细数据，审核结果载述于下文。我们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4400号“接受委聘进行有关财务数据的协议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进行受委聘工作。我们进行有关程序，纯为协助阁下遵照**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在[日期]发出的原则上批准的信件[档号]所载条件的规定，报告[计划名称]获资助计划的收支情况。我们所进行的指定程序详情概述如下：

1. 我们已核实收支结算表内各项的计算结果，并把各项目与[获资助机构名称]截至[日期]的账目和记录结余作出比较。
2. 我们已取得收支项目详细数据并核实其计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项目详细数据列出的结余与证明文件作出比较。
3. (i) 我们已根据《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妇女事务委员会组别)拨款指引(拨款指引)》所规定，核实这项计划的开支。或<sup>(注)</sup>  
(ii) 我们已把各支出项目与妇委会发出可以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拨款支付的获准开支项目列表作出比较。

现报告调查结果如下：

- (a) 就第1项而言，我们认为收支结算表与我们所得到的账目和记录相符。
- (b) 就第2项而言，我们认为收支项目的数目与证明文件相符。
- (c) (i) 就第3项而言，我们认为支出项目符合妇委会所订明的拨款指引。或<sup>(注)</sup>

(ii) 就第 3 项而言，我们认为支出项目全属获准支出项目。

由于上述程序不构成《香港核数准则》(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审阅工作准则》(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的受委聘进行核证 (assurance engagement)，我们没有就所报告的结果作出任何保证。

如我们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进行额外程序或就有关的财务报表进行受委聘的核证，我们可能会注意到其他事项，并会就有关事项向阁下作出报告。

本报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阁下参考。本报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妇委会，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本报告仅与上文指明的收支结算表及收支项目详细数据有关，并不包括(核数师委聘人)任何其他统称为财务报表的数据。

XYZ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日期

**注：** 获资助机构如选择不提交单据，以证明收支结算表正确无误，则必须采用第(i)项。